

第三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陕县教育体育局 的 宁陕县城关初级中学教学楼及活动中心维修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陕县城关初级中学教学楼及活动中心维修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德瑞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47.0312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78.62943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德瑞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3 月 30 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